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本报记者 王艳茹

9月22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建设全省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15场）上获悉，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认真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济宁市专项工作方案》，夯实乡村教育服务保障，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基础教育提升行动，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调整“十四五”时期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23年上半年已完成梁集、孙王等4处小学的撤并，按照“城乡联合、片区一体、以强带弱、共同提高”思路，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3个教育集团正在筹建阶段，农村小学布局更加优化，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推动城镇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提升小规模学校教学质量，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城

乡共享。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以营造浓厚育人氛围为重点的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廉政文化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活动。统筹推进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家庭教育、研学旅行等，健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机制。健全中小学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构建学校德育为主体，家庭德育为基础、社会德育为依托的“三位一体”德育网络。探索实施集团化办学，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形成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坚持“1530”安全教育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消防、用电、实验、食品卫生、防溺水等专题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自救技能。

开通中级职称“绿色通道”

民企人才满年限可直评中级

9月25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济宁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暨济宁市地方标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操作规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流程、提高职称评审质量，市人社局编制了《济宁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操作规范》，并于8月26日起正式施行。

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人才队伍中的骨干力量，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我市着力支持人才投身专业技术岗位，扩大人才队伍规模。针对企业人才，实施“壮大企业工程师队伍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精准培育企业工程师的十项措施，实行中级职称“绿色通道”，民营企业人才从业满一定年限，可跳过初级职称直评中级。针对乡土人才，我市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单独设立职称系列、单独制定评审标准，并将“乡村振兴合伙人”纳入评审范围。针对技能人才，我市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对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支持参加职称评审，畅通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我市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评定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认定为初级职称，目前已认定2万余名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本报记者 万德龙）

数读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建设

- 2023年2月完成全区31所中小学的教育网络升级改造，智慧校园覆盖率100%
- 30所心理辅导室建设、教室照明提升工程三年计划均完成100%
- 创建山东省第四批乡村温馨校园1所
- 创建传统文化实验项目学校1所
- 创建市级非遗传统学校2所
- 创建“山东省绿色学校”27所，占中小学校总数的82%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微自资规告字（2023）11号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起始综合楼面地价(元/m ²)	综合楼面地价增幅度(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3-25号	微山县驪城镇境内,东、南、西、北均临卜寨村土地。	12197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336	275	8	67
2023-26号	微山县驪城镇境内,东、南、西、北均临卜寨村土地。	17867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492	275	8	98
2023-27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洛房社区土地,南临洛房社区土地、建设路,西临山东宜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北临洛房社区土地。	2910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19	409	12	24
2023-28号	微山县昭阳街道境内,东临三孔桥社区土地、红菱街,南临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国有储备用地、昭阳湖路,西临微山湖大道,北临独山湖路。	83947	商服	40	≤1.2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34308(包含地上资产:7863.78万元)	3406	102	6862
2023-29号	微山县昭阳街道境内,东、北均临三孔桥社区土地,南临昭阳湖路,西临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0017	商服	40	≤1.4且≥1.2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6108(包含地上资产:2951.92万元)	4355	131	1222

经微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见上表)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

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人、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即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凡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公告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5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c.cn:4430),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宗地规划条件要求等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2023年10月24日16时。

六、本次公告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

- 微山县2023-25号: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9时40分;
- 微山县2023-26号: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9时45分。
- 微山县2023-27号: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9时45分。
- 微山县2023-28号: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9时55分。
- 微山县2023-29号: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10时0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可于本次公告之日起自行实地现场勘察出让地块,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的宗地,如竞买人无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异议后十日内予以书面解释。如无异议,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该宗地的现状全部接受。

(二)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有关规划指标要求,以宗地出让文件中规定的指标为准,受让人要严格按照宗地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

(三)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50号)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宗地可办理“交地即办证”“交房即交证”手续。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的微山县2023-25、26、27号地块采取“标准地”出让,项目用地出让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方案,拟建项目应符合《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受让人应于挂牌成交后5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分别与驪城镇人民政府、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由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负责,在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监管,出让交易完成后5日内按规定划转。如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该中心联系。

(六)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37-826097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0537-8229156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7-7817075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6日